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721号



000020210300499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3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721号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1183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联环药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联环药业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账款	-44.15	157.62		491.02	-377.5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883.30	2,237.35		1,706.78	-352.7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8.53		8.5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扬州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1.98	669.05		677.96	-10.8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96.74	1,525.42		1,464.24	257.9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0.73	55.56		55.56	0.7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扬州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64.18	220.02		231.24	-75.4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普林斯(安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24.72		24.7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94	78.76		77.04	2.6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付账款		43.97		73.65	-29.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联环颐和堂中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20			3.2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8.38				28.3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1.64			7.88	-6.2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3.61		2,743.6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20.31		2,820.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扬州联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86.31	60.00			-926.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联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67.42				-3,867.4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618.91	10,651.12		10,382.54	-5,350.32	/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代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陈梦佳(3200001048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